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马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的_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_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</u>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行业;承建企业为<u>广</u>西灿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3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54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89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 __/ (标的名称),属于___建筑业__行业;承建企业为_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 人,营业收入为_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,属于__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灿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10月13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